

欽定兵部續募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八旗

妄請承襲

東三省番役誣良

接緝盜犯

看守倉庫官兵獲竊

錢舖奸商誑騙銀兩

東三省承緝盜犯

陳府房間派員管理

巡船遭風

入旗官員兵丁告假

閒散告假

官員家口赴任漏請路引

官員脫逃

兵丁閒散逃走

歸旗定限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吉林地方修蓋房間議敘議處

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議敘議處

駐防兵丁閒散逃走

搶奪迷拐人口

旗莊地方被劫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引律議處

妄請承襲

一世職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妄請承襲者俱鞭一百私罪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東三省番役誣良

一番役誣竊爲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爲現

在晒緝之強盜盜犯拷逼教供致死者將失

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接緝盜犯

一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如於初叅限內離任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將接緝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前官於初叅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緝官勒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疎防限內限外議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緝之員亦免其查議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一年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竊

一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并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拿獲竊賊者每一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

錢舖奸商誑騙銀兩

一步軍營地方遇有錢舖奸商誑騙銀兩一經具報該地方武職卽行飛速嚴拏詳送究辦如失於查拏以致奸商逃逸者步軍統領勒限兩個月查叅限滿不獲將該汛步軍校住

俸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將該汛步

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

尉罰俸一年

公罪

汛地步軍各鞭一百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城內被判照限叅處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

驍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若限滿不獲

降一級調用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叅住俸公罪

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

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罰

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同城之將軍副都

統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兼統官獲賊一半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

議處

陳府房間派員管理

御前

乾清門侍衛等

賞給陳府房間三十所由領侍衛內大臣於侍衛內  
擬派二員作為侍衛營長不時稽查毋許閑  
雜人等居住如不按所指官房居住令閑雜  
人等居住者叅奏治罪侍衛營長不實心查  
察一併叅奏若能留心稽察三年期滿由領

侍衛內大臣奏明交部議敘係頭等侍衛准  
其紀錄一次二等侍衛三等侍衛按品陞用

巡船遭風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三月以上降一

級調用公罪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公罪九

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公罪一年以上革職公

罪至將軍副都統一聞稟報卽速差員覆勘

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一年爲限如於

一年之外遲延三月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罰

俸一年公罪六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公罪一





八旗官員兵丁告假

一官員兵丁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等州縣領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叅領將所往之處并去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該叅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各項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叅領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如往外省者仍由該都統等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引關防牌票回日卽行繳銷若逾限不

回及不繳引票查出鞭五十私罪如不請路

引牌票私往者係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前鋒

親軍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鞭一百私

罪如已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係

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兵

丁各項拜唐阿鞭八十私罪如該兵丁等告

假前往外省承辦官不行報明請給路引私

給關防牌票令其前往者承辦官罰俸三個

月私罪

閑散告假

一閑散告假照例報明佐領告知叅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外出該叅領隨時呈明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倘叅佐領等有勒指情事或經查出叅處者將叅佐領等照違

令私罪例罰俸一年

私罪

其降革休致之官員已

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

閑散例一體辦理各省駐防閑散亦一律辦

理

官員家口赴任漏請路引

一官員携眷赴任已領有吏兵二部憑劄未經

請領路引者罰俸半年

私罪

承辦官免議

官員脫逃

一職官逃走立即據實具奏拏獲時革職

私罪

交刑部審明實係有心逃走一次即行銷除

旗檔失察之該管上司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族長係職官罰

俸一年

公罪

係兵丁折鞭責倘該管官捏作

無職人報逃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大臣

不能查出叅奏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若於一

月以內自行投回經刑部審明實係病迷並

非有心逃走者將本員照擅離職役例議處  
該管各官免議



兵丁閑散逃走

一八旗兵丁閑散初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免罪孥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若逾限一月及二次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均卽行銷除旗檔

歸旗定限

一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  
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  
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  
起程回旗該管大臣等應飭該地方官催令  
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駟站者  
日行一站僻路無駟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  
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  
日期其有水路處所愿由水路行者卽於起

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照  
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核若限  
滿後無故不卽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  
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

上者有職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半年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已革職者照開散告假之

例辦理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  
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  
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

病尙未愈及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  
展限尙展限滿後不卽起程亦照前例辦理  
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  
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  
及違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若本身進京而  
家口在他處居住不及一同進京者報明地  
方官知照京旗存案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已有職官欲帶赴外任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隨帶如未經奏請自行帶往者本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失於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半年

公罪若係兵丁照兵丁告假之例辦理係閑散

並十八歲以下者俱照閑散出外之例辦理

俱毋庸具奏

其帶往任所後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請留任所者亦照開

散在外有事逗遛之

例辦理毋庸具奏 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

人陞任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

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兵丁

告假之例辦理若未在王公門上當差照開

散之例辦理

吉林地方修蓋房間議敘議處

一吉林地方修蓋雙城堡移駐京旗房間承修之員如照定式做法於每年八月內修竣者咨部給與紀錄二次如泥工完竣木工於九月內完竣者准其功過相抵如修不如式或院牆未築及未鎮牆頂者罰俸一年

公罪仍

令該員依限興修如九月底仍未修竣者降

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

公罪

若能依限修完

再行報部辦理倘有偷工減料之員卽嚴參

治罪至督修之員如能於每年八月內修竣  
三旗五十六所者亦准咨部給與紀錄二次  
至九月底尙有未能齊全者罰俸一年  
公罪  
該將軍等仍責令各該員依限興修



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議敘議處

一吉林地方砍伐木植該委員果於年前照依丈尺數目砍伐齊全於次年八月內全數交足者咨部給與紀錄二次如運到木植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外飭令照數補伐趕運免其議處若當年不能交納遲至次年運交者罰俸一年公罪倘次年仍不全交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

駐防兵丁閑散逃走

一各省駐防兵丁閑散逃走于一月內投回拏獲及逾限一月無論投回拏獲並二次逃走者均令該管大臣逐案報部並於年終分晰造冊咨報刑部彙題交部查核如兵丁逃走于一月內投回及拏獲者毋庸核計外如一年內逃走至五名者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至十名者協領叅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罰俸六個月公罪至二十名

者將軍都統副都統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有逃人卽將係何員名下註明該管各官  
如有隱匿捏報及呈報遲延遺漏仍照八旗  
兵丁逃走之例辦理

搶奪迷拐人口

一京城內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令步軍統領勒限一個月題

叅疎防將該汛步軍校住俸公罪勒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

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人犯

交與接任步軍校照案緝拏步軍協尉副尉

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

之案該將軍扣限四個月題叅踈防將該旗

界官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

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仍

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

調用公罪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

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

限一年備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不同

城之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

公

罪

人犯均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

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首犯未獲承緝

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軍營承緝官亦照

此辦理如承緝官初叅限內去任接緝官初

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

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叅限

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人

犯照案緝拏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

照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  
如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  
之該管各官族長領催均照失察旗人爲盜  
例分別議處

旗莊地方被劫

一  
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踈

防限滿盜犯不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

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降一級留

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仍留任公

罪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調用公

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



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

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禦初叅罰俸三

個月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

月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官獲賊一半

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亦免其

議處

孥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官員協獲隣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多者以次遞加

引律議處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

綠營

因公降革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漢侍衛給假

漕糧全完議敘

革兵爲匪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看守官犯不慎以致自盡

押送進

貢象隻倒斃

兵丁糾夥奪犯馭官

山東登州鎮水師營修造額設戰船議敘議  
處

台站員弁接遞新疆公文冊籍破損

攬和漕糧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揭報劣員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海口停泊遭風

京城營員諱竊

衙署失事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造報尋常冊籍舛錯遺漏

失察邪教

引律議處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因公降革

一外省副將以至守備部議降調奉

旨依議者卽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至在京巡捕營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因公降革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者在內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步軍統領會同都察院察核果係因公者該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非係因公降調人員照所降之級仍以巡捕營  
員缺補用革職者令其回籍

江西題調人員揀選未協

一江西撫標中軍叅將廣信營叅將鉛山營浮  
梁營永新營各都司九江鎮標後營守備缺  
出該總督巡撫於通省叅將都司守備內揀  
選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所調之員不能撫  
綏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管上司降一級調

用

公罪凡有棚民各省調補營缺  
如揀選未協照此辦理

漢侍衛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授職未逾一年除親老親病呈請回籍准其給假兵部行文各省詳查外其泛呈省親修墓仍不准其給假一年之後如有乞假回籍等事取具回鄉京官印結呈明該管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定限執照其往返程途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湖

南湖北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  
外在家准住四個月依限回京卽將原領執  
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陞時逾  
限不及一月按其所逾日期另行扣足方准  
陞用逾限一月以上者停陞三個月逾限二  
月以上者停陞六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  
停陞九個月逾限四月以上者停陞一年  
逾限八月以上者停陞二年逾限一年以上

者停陞三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漕糧全完議敘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運弁一運全完加  
一級二運全完再加一級三運全完分別議  
敘至三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山東河南  
近省運弁一運全完紀錄二次二運全完加  
一級三運全完紀錄二次四運全完再加一  
級五運全完紀錄二次六運全完分別議敘  
六運後仍准照前按運加級紀錄所有加級  
俱准隨帶其遠省三運近省六運屆滿人員

該漕運總督秉公考核如果人材出衆踴躍  
急公出具切實考語報部由部查核遠省三  
運近省六運俱係抵通完糧並無中途截留  
及失風掛欠等事列爲一等如係循分供職  
運滿無誤列爲二等均咨部議敘兵部題明  
准其給咨送部引

見奉

旨後始准送部引

見分別營衛一等以衛用者入于衛守備一議敘班

內陞用二等以衛用者入於二議敘班內陞  
用如以管用者均歸單月管守備班內陞用  
如有已因軍政卓異俸滿等項業經引

見分別營衛陞用者毋庸再行送部若係三等之員  
運滿報部照例准其加一級不准歸於議敘  
班內陞用四等之員卽行咨部斥革其重運  
効力武舉係領運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遠省  
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二次領運山東  
河南近省者每運全完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三運運滿卽行咨部註冊推用漕運總督每  
年于八月內將上年應敘各弁彙報戶部戶  
部查對倉場冊籍實係通完彙咨兵部定議  
若陞任後遇前任內有加級紀錄議敘准其  
於新任加級紀錄如有過准違限之員抵通  
全完俟漕運總督題請開復後再行咨請議  
敘若所管帶內抵塌起交有一丁掛欠卽勒  
限全完亦不准議敘

革兵爲匪

一營兵因事革伍後該專管官卽照例移交地方官約束編氓如不移交地方官編氓以致該革兵駭劫爲匪一經事發卽將該專管官照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已移地方官而地方官失于約束者吏部照例處分原營免議

衛千總俸滿甄別領咨托故耽延斥革

一衛千總歷俸月日及俸滿後三年甄別均由  
漕運總督衙門扣算年限勒限三個月考驗  
給咨並將給咨日期先行咨報部科以憑稽  
核儻該弁等有托故耽延卽行革職私罪其  
非托故  
耽延者仍照遲延本  
例議處例載限期門如漕運總督辦理遲延  
交吏部議處

看守官犯不慎以致自盡

一 看守解任質審官員如於未經完案之先有

乘間自縊身死者將踈於防範之看守官降

一 級調用

公罪

奉委派撥之該管上司降一

級留任

公罪

押送進

貢象隻倒斃

一押送進

貢象隻如有在途倒斃者將押送武職官員照餒

養不善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兵丁糾夥奪犯毆官

一在營兵丁如有糾夥奪犯毆官之事該管各官雖立時首從全獲仍將平日約束不嚴之

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山東登州鎮水師營修造額設戰船議敘議處

一山東登州鎮水師營 造額設戰船隻除  
小修例限三個月完 大修例限五個月完  
工外如應改造補造新造均委令寶缺守備  
一員會同文員前赴江南監造勒限一年完  
工該撫將委員等領銀起程以及抵江打造  
工竣各日期逐一報部以備查核如該委守  
備能於一年限內造竣航海駕回無誤經該

正... 卷之六十二

鎮道等驗明如式堅固卽由該撫給咨送部

引

見請

旨照預保之例註冊陞用如至一年限外始行完工

計其遲逾月日分別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

罰俸三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罪四月以

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公罪半年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倘



該委員等承造船隻不堪應用及有偷減工

料等情卽行嚴叅革職

私罪

著令賠補如該

登州鎮總兵驗收不實亦將該鎮降一級調

用

公罪

台站員弁接遞新疆公文冊籍破損

一 台站官員接遞新疆等處公文冊籍未能包  
護如法以致破損者將原遞站弁及專管各

官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撥和漕糧

一官員收兌漕糧多撥糠粃砂土及將漕糧私

自改折者俱革職

私罪

其抵通監兌漕糧米

多糠粃及有砂土者領運官均革職

私罪

如

查明並無糠粃砂土係收糧官勒措不收者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運官免議

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  
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  
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銅至五千  
斤鐵至五萬斤者將刨銅挖鐵人等酌量賞  
賚管理刨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均照屯  
田官員加倍例議敘

揭報劣員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訪問行查又查

報遲延者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其該管官未

奉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明文即將屬員

提拿羈候者革職

私罪

或屬員貪劣將軍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密行查訪之時洩漏風信

以致本員有自盡脫逃等事者均降一級調

用

私罪

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

却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證確將逼

勒之官革職提問

私罪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攜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罪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關汛武職員弁知情故縱不行查拏者革職私罪賣放者交刑部治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京城管員諱竊

一京城五營地方如有被竊案件令事主報明  
該管武職勒限緝拿若事主呈報該管官隱  
諱不行詳報者步軍統領查叅將專管都司  
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均降一級留任

私罪限

三個月緝拿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私罪

竊犯交接任官勒限緝拿兼轄副將叅

將遊擊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照專管官

之例處分失于查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自

行查出揭報者免議如事主未報該管官實  
無諱竊情弊仍照五營緝竊之例辦理

衙署失事

一凡城外大小文武衙署倉庫被劫該總督巡

撫照限查叅疎防限滿不獲專汎官停陞公

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

限滿不獲專汎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

革去頂帶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三叅限滿不

獲專汎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

罪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統轄官疎

防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二

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責者照專  
汛官例議處若止行劫署中物件倉庫無失  
者承緝督緝各官俱照地方失事設有墩鋪  
之例議處其被劫之本署官有兼轄兵民之  
責者亦照專汛官例議處如兼轄統轄官獲  
賊一半者免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  
者亦免議若係被劫之本署官拏獲地方官  
未及協拏或地方官自行拏獲被劫之本署

官未及協等均照鄰境獲犯之例議處

議處出師屯田官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官員遇有  
議處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  
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  
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于事竣回營之日  
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暫停開缺帶所降  
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大臣  
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者兵部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留於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之處聲

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或作爲兵丁効力俱俟事竣之日該管大臣亦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調暫停開缺留營効力人員准照原缺支

食俸薪等項其議以革職暫停開缺准留軍  
營効力或有奉

特旨革職留在軍前効力各員准其支食俸薪一半  
至作爲兵丁効力者准其支食錢糧係自備  
資斧効力者均不准支食俸餉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欵蹟仍行核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卽按所降之級食俸應行革職者卽不准食俸該休員等原任內加

級紀錄及應行議敘案件仍照例議敘註冊  
遇有續議降調處分仍按其公私分別抵銷

陸路濱海設立巡船

一沿海各省所屬陸路濱海沿口及江河中流要處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詳酌確勘設立巡船在於該處巡緝遇有失事照地方失事無墩鋪之例辦理若於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議結

造報尋常冊籍舛錯遺漏

一造送尋常一應冊籍不關係錢糧者若有舛

錯遺漏造冊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轉報官罰

俸一個月

公罪

如有遲延照無關錢糧冊結

違限例各按月日分別議處

失察邪教

一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煽惑愚民以致釀成叛逆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該

地方武職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俱降二級

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自稱

爲神爲佛傳布符水經板煽惑愚民聚集多

人結會欵錢張旗鳴鑼者專管官降二級留

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

兵罰俸六個月公罪或私行邪教尙無聚衆

結會歛錢等事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罰

俸三個月 公罪 如該管官能於未經發覺以

前失事訪聞查拏破案或一經發覺卽勇往

擒治將傳教案犯迅速拏獲由該督撫臨時

奏請獎勵恭候

欽定或先已訪聞因匪黨衆多力不能辦立時密報

該管上司及知會鄰境查拏破案准其功過

相抵免其議處若係文職及別汛訪聞究辦

該地方官能協同拏獲首犯或拏獲夥犯多名均照本例減等議處其前任未經訪出各員均照例辦理儻該管官明知故縱隱匿不報事發照諱盜例革職私罪從重治罪該管上司照本例加等議處若該管官通同諱飾一併革職治罪私罪如屬員業已詳報該上司隱飾不卽查辦者將該上司革職治罪私罪詳報之員免議

引律議處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一因公呈誤議處官員有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係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抵免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有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有軍功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銷軍功紀錄一次抵免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其餘尋常加一級尋常紀錄四次俱准其抵銷降一級尋常紀錄二次准抵銷罰俸一年

尋常紀錄一次准抵銷罰俸六個月凡議處  
官員任內有軍功等項并隨帶加級紀錄及  
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  
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  
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等項加級  
紀錄議抵如任內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  
分同日到部一係降調一係降留並非私罪  
者則准抵降調不抵降留以寬公過其非同  
日到部者無論降調降留仍按文到日期核

辦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於議  
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  
比照議處查明實係因公者雖所比之例原  
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其抵銷如任內遇有  
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不敷抵銷者或  
任內有卓異薦舉保舉堪勝保列一等邊俸  
俸滿豫行保舉俸滿甄別保送分別營衛回  
任候陞并漕糧全完議敘陞用孳生馬匹承  
築土壩辦理工程保題陞用及孳獲各項案

犯以應陞之缺陞用并引

見奉

旨記名陞用人員亦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俱准其銷  
去陞用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欽定兵部續纂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四

綠營

失察賭具議處

拏獲賭具議敘

捏稱協拏賭具議處

陸員交代離任違限

錢舖奸商詭騙銀兩

隨營漢世職人員因公罪革去職任仍留世  
職督撫奏請留營當差

金天長壽紀事卷之六  
城內失事

強搶迷拐男婦

軍政計典勒休官員續經奉

旨錄用身兼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襲

巡船遭風

糧船水手糾眾殘殺

糧船水手責令重運押空各弁一體約束

黃運河工保固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歸旗定限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江浙兩省應征行月錢糧

沉匿公文

修造戰船

糧船私帶銃砲鳥鎗

失察賭具議處

一 拏獲製造賭具之家

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

審明出於某汛將該汛失察之專管官降二

級留任

公罪

如係描畫紙牌失察之專管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儻境內有藏匿製造紙牌

板片并存留舊製賭具希圖售賣者該汛專

管官未經查出罰俸一年

公罪

若境內有販

賣賭具專管官失於查拏別經發覺將失察

之專管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其地方因聚賭



存留贖具者專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拏獲賭具議敘

一官員拏獲製造賭具將如何拏獲緣由據實  
申詳督撫提鎮如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  
骰等項將首先拏獲者加一級協獲者紀錄二  
一次若係描畫紙牌首先拏獲之員紀錄二  
次協拿之員二案紀錄一次此等拏獲賭具  
之員武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拏分  
別議敘如係文職首獲文職協獲其武職隨  
同協拏者亦准一員議敘如本境有製造賭

具專管官平日失於覺察被上司訪聞差役  
率獲者將專管官仍照失察例議處率獲之  
上司照率獲賄具例分別議敘

捏稱協拏賭具議處

一武職專泐地方有製造賭具之家經別泐訪聞差役查拏而本泐之員差役協拏或本泐有製造賭具之人攜往別泐售賣經本泐訪聞差役往拏而彼泐之員差役協拏此等協拏緣由令拏獲之員申報上司該總督巡撫查核得實卽於題咨疏內逐一聲明始免本泐之員失察處分鄰泐協拿之員分別所獲賭具照例議敘若並未協拿捏稱協拿者降

二級調用 私罪

兼轄統轄官扶同隱飾者均

降一級調用

私罪

提督總兵未經查出者各

罰俸三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

兼轄統轄官並非有心扶同但據詳轉報者

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江西湖南湖北等  
省陞任官員劄票到日遵限速赴新任其營  
務選委廉能官署理不必留候新任交代其  
澎湖臺灣將備陞任留候新任交代江蘇安  
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官員陞任如有堪以委署之員該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卽行委署不必令留候新任交代  
如無可委署之員仍令留候新任交代該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仍將留候交代違限緣由  
咨部以憑稽察如無故違限照赴任違限例

議處

例載限期門

錢鋪奸商誑騙銀兩

一 巡捕五營地方遇有錢鋪奸商誑騙銀兩一

經具報該地方武職卽行飛速嚴拏詳送究

辦如失於查拏以致奸商逃逸者步軍統領

勒限兩個月查叅限滿不獲將專汛都司守

備千總把總外委任俸公罪兼轄之副將叅

將遊擊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二叅

限滿不獲將專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一

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戴公罪兼轄之



副將叅將遊擊罰俸二年公罪人犯照案緝

拏

隨營漢世職人員因公罪革去職任仍留世職督撫奏請留營當差

一隨營漢世職人員於職任內因公罪緣事革職奉

旨將世職仍留本身除督撫未經題奏自行批准留營並咨部請留營効力當差者兵部卽行飭駁一概不准留營外如該督撫以該員營伍熟悉年力強壯或緝捕勤能著有勞績奏請留營効力奉

旨允准者應令該督撫以奉

旨之日起限照世職甄別之例試看三年如果當差

奮勉出具切實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或以原官補用或降等補用於摺內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城內失事

一外省城內民舍被劫疎防四滿不獲專汎官

住俸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限一年緝

拏二叅限滿不獲專汎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兼轄官初叅住俸

公罪

限一年督緝

一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

緝拏同城統轄官初叅罰俸一年

公罪

限一

年督緝二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

犯照案緝拏同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六個

月公罪限一年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兼轄統轄官

初叅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督緝二叅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

城提督總兵初叅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

催緝二叅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賊犯

照案緝拏若兼轄統轄各官獲賊一半者免

議承緝官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議如

被鄰境及文職擊獲均照例酌減議結

強搶迷拐男婦

一京城巡捕五營及各省州縣設有墩舖防兵  
地方遇有夥衆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巡捕營扣限二月題叅各省

扣限四個月題叅初叅限滿不獲專汛官住

俸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兼轄統轄官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

不獲專汛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

頂帶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兼轄統轄官罰俸

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三叅限滿不獲專

汎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人

犯交與接任各官照案緝拏若失事地方向

未設有墩舖防兵者初叅限滿不獲專汎官

停陞 公罪 外委官停其拔補 公罪 兼轄統轄

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俱限一年緝拏二叅限

滿不獲專汎官罰俸一年 公罪 外委官重責

二十棍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兼轄統轄官罰

俸六個月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三叅限滿不



獲再決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外委官革去頂

帶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

兼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盜首未獲者

專汛協防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如承緝官

於初叅限內去任接緝官初叅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叅限

外去任接緝官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

罪 人犯照案緝拏儻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

情悉照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  
辦理

軍政計典勒休官員續經奉

旨錄用身兼世職仍留本身毋庸開缺另襲

一軍政計典勒休官員身兼世職係世襲罔替者兵部行令該督撫查明應襲之人另行承襲如該休員有不甘廢棄情愿赴部經兵部帶領引

見奉

旨加恩降等錄用者其從前身兼世職應准其留於本身兼襲支食世職全俸毋庸開缺另襲

巡船遭風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

罪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

者革職 公罪 至總督巡撫一聞稟報卽速差

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一年爲

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總督巡

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議處

糧船水手糾眾殘殺

一糧船水手除犯尋常命案及丁舵水手人等聚毆成傷旗丁水手沿途生事擾害領運及地方武職各官失於查拏仍各按定例辦理外如有設立教名歛錢聚眾殘殺多命傳發溜子欺凌運官橫索旗丁等事領運押空及地方武職各官有藉詞慎重畏葸不拏者均照溺職例革職私罪如能將人犯立時拏獲究辦者免其失察處分其辦理妥速之本管

官每一名給與紀錄一次四名加一級再有  
多獲以次遞加至同案未經獲犯之員由該  
督撫查明果無諱飾規避情事仍照本例酌  
減議處

糧船水手責令重運押空各弁一體約束  
一糧船北上南下在船水手人等均責令重運  
與押空各弁一體約束稽查倘沿途生事俱  
按例一體議處如領運之弁到通交糧後例  
應引

見及委辦公事不能趕赴幫次者在船水手人等專  
歸押空之弁約束并責令武職大員嚴飭沿  
途地方武職實力稽查倘沿途生事專處押  
空之員並地方稽查之武職其不在幫次之

重運官免



黃運河工保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  
定限保固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  
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有冲决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均行革

職

公罪

遊擊叅將等官降四級調用

公罪

如

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外冲决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全行革

職

公罪

遊擊叅將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過固

限冲决者經修官免議管河防守各官革職

公罪

贖罪修築遊擊叅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督修工完開復若固限之內修築之官已去

而防守之官疎忽致有冲决者將原修防守

之官一體處分其限內本官所修隄岸冲决

隱匿不報捏作未經修築處所申報者修防

各武職革職

私罪

遊擊叅將降五級調用

私

罪

一凡隄岸冲决河流遷徙者照前例處分外若

隄岸因河水漫決河流不移係在保固限內

者令經修官賠修在保固限外者令防守官

賠修俱革職留任

公罪

戴罪限六個月修完

遊擊叅將降四級

公罪

督賠工完開復如限

滿不完將賠修官革職

公罪

遊擊叅將照所

降之級調用

公罪

未完工程仍令賠修如賠

修官逾限不完遊擊叅將不行揭報各降三

級調用

私罪

一隄岸冲決處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不行確查之遊擊叅將各降二級調

用公罪

一隄岸冲决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後申報者本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一旗員外任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愿令其隨任帮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誦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上司轉咨該本旗查取本  
人父兄情愿令其隨任甘結報部發給路照  
前往不愿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  
人愿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呈報本旗查核屬實准其隨任該叅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捐刁難等情從重懲  
辦如有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重  
者照例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之人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  
處徇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詳營私門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

事  
條 其中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歸旗定限

一八旗外任緣管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應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

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卽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核若限滿後無故不卽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降

一級調用

私罪

半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私

罪

已革職者照閑散告假之例辦理如實因

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



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病尙未愈及事  
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僅展限滿後  
不卽起程亦照前例辦理至起程後行至中  
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  
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  
此例辦理若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  
不及一同進京者報明地方官知照京旗存

案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一旗員補放綠營如有子弟告假省親係官員  
兵丁照例赴部請給路引前往任所限滿之  
日不卽起程無故在任所逗遛經該管大臣  
叅奏本人解京治罪其父兄容留不行催令

回京逾限半年以上罰俸一年

私罪一年以

上降一級留任

私罪

二年以上降一級調用

私罪

至並未請領路引私赴任所不行呈明  
解京者一經查出無論時之久暫將伊父兄

俱降一級調用 私罪若係閑散照閑散告假

之例辦理

旗員子弟帶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已有職官欲請帶赴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具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於該旗呈報由該旗都統查明具

奏均准其隨帶如未經奏請自行帶往者本

員降一級留任私罪失於查出之該管官罰

俸半年公罪若係兵丁照兵丁告假之例辦

理係閑散並十八歲以下者俱照閑散出外

之例辦理俱無庸具奏

其帶往任所後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

請留任所者亦照閑散在外有事返還之例辦理毋庸具奏

至下五旗王

公屬下之人陞任外任其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兵丁告假之例辦理若未在本王公門上當差照閑散之例辦理

江浙兩省應征行月錢糧

一江南有漕州縣每年應征行月錢糧於十月內先以六分完解道庫給丁濟運如不足六分之數有悞支放者卽行咨叅將經征之衛所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再限三個月完解如尙不完罰俸一年公罪若至奏銷時仍有拖欠卽作爲十分考成議處其浙江省嘉興湖州二府催征白糧項下車夫等款錢糧亦

照此例行

沉匿公文

一各省塘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倘有沉匿卽

詳報上司題叅按其角數照舖兵罪名減二

等議處

刑律內開舖兵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

止杖

一百其沉匿平常公文者一角該管官罰俸

六個月

公罪

二角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三角罰

俸一年

公罪

四角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角以

上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官員親賁文移匿失

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若干軍情機密一切

文移無論官員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

職提問 私罪



修造戰船

一承修督修各官如有修不如式不能堅固未

至應修年分損壞者着落承修官賠六分督

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公罪督修官

降二級調用公罪至小修限四個月完工大

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倘有遲悞違限未及

一月者承修官罰俸一年公罪督修官罰俸

六個月公罪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

罪違限一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公

罪

督修官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

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兩月以上者承修官降

二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

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

者承修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

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公罪

違限四月以上者承修官降四級調用 公罪

公罪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

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

職公罪督修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  
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

糧船私帶銃礮鳥鎗

一糧船重運押空千總各准帶鳥鎗一桿仍令  
漕運總督衙門編立字號毋許私行多帶如  
有失察旗丁私帶鳥鎗銃礮者照各本例分  
別議處如自行查出破案究辦者免議